

三藩市市及縣政府



致三藩市國際機場 (SFO) 質量標準項目 (QSP) 雇員的通知

(執行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健康機場條例 (HAO)

您的雇主是三藩市市與縣政府的合同承包商，其與您所簽訂的合同，需符合《醫療保健問責條例》(HCAO) 之修正案 — 《健康機場條例》(HAO) 的規定。該條例要求三藩市機場服務職員 (QSP 職員) 的雇主，必須為雇員或以其名義提供某種健康福利、繳納資金，或支付醫療保健費用。如果您在為三藩市國際機場的雇主工作，**您就是該條例其下的職員**。符合享受此項健康福利的 QSP 雇員，**沒有最低工時要求**。依據 HAO，QSP 雇主必須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合規方式：

1. 為符合健康計畫條件的雇員及其被供養人提供一項合乎規定的家庭健康計畫
 - 為雇員及其被供養人提供至少一個不收費的健康計畫。
 - 該健康計畫從雇員入職滿 30 天後的次月第一天開始生效。

或

2. 按所做工時，每小時 12.15 美元時薪，繳納到「市府選項」
按所做工時（每週最多 40 小時）每小時 12.15 美元時薪，繳納到「市府選項」，以此為雇員提供醫療費用報銷帳戶。

或

3. 按照雇員家庭規模及工作時間支付不可撤消的醫療保健費用
根據雇員以 QSP 身份在三藩市機場或附近工作的時間，按以下金額標準，為其本人或以其名義支付不可撤消的醫療保健費用

家庭規模	每工時薪資	每週最高金額
雇員（無被供養人）	\$6.17	\$246.80
雇員（連同 1 名被供養人）	\$12.33	\$493.20
雇員（連同 2 名或以上被供養人）	\$17.44	\$697.60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日起，選項 3 將成為 QSP 雇主的唯一合規方式。

如果您認為這些權益受到侵害，請聯絡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電話 (415) 554-7903 電子郵箱 HCAO@SFGOV.ORG。

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OLSE)
City Hall, Room 430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www.sf.gov/olse-hao